

附件 3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應教學需要，聘任^{老師姓名}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業界專業教師，協同課程教學，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：

一、聘用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協同教授課程名稱：

授課總時數（時間）：

（二）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之規定，從事協同課程實務教學，或經甲方請求參與產學合作或實務實習課程之協助。

（三）其他（由用人單位定之）。

三、報酬：依照甲方計畫所訂之鐘點費標準及學校規定之交通費標準。

四、乙方應遵守甲方課程授課之相關（時間、地點）規定。

五、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教學不利或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，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，及構成違約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六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要求學生從事與課程無關之事務。

七、乙方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以甲方之名義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。

八、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遵師生及專業倫理，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

九、乙方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十、本契約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或涉訟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二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用人單位（系、中心）各執一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乙方：^{業界專家}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
地址：

代表人：黃有評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用人單位主管：^{系(中心)主任}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